

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说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金山北路。

第四条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公益一类）。

第五条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5 万元。

第六条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会议、行政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中、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根据上级精神研究拟订我县职业技术教育规划,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在职在岗职业技术再教育或培训;

(三) 负责对待业人员进行岗前技术教育或专业职业技术培训;

(四) 负责传授科普知识和传播科技信息;

(五) 协助各类大专、本科院校在我县设立学历进修班, 为干部职工学历提供服务;

(六)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 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 学校设立中共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党组(以下简称学校党组),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南澳县委组织部。

(二)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中共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党组，配备兼职党务干部5名。按中共南澳县委组织部的规定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

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工作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和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在党组织绝对领导下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的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本单位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依法行使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校长）由县政府聘任产生，校长的职权是：

- (一)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南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南澳县教育局下属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南机编[2019]49号）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确定，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3个处室，正股级，各处室职责为：

（一）办公室负责校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检查落实；负责学校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文秘、保密、档案、接待、保卫、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学校教学计划及教师任课及量化考评方法方案；负责组织教研、命题、试卷印制、保密、考试及评卷等工作；负责抓好学生的德育、学籍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经费预、决算和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学校校舍、办公设备、教学设备的修缮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保障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参与评议学校、教师工作，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奖学金、助学金或助学贷款，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等权利；

（二）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规范行为, 尊敬师长, 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 勤学苦练,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立志成才;

(四) 维护学校声誉, 为校争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本单位的业务运行严格执行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管, 遵循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原则。

(二) 本单位的业务运行采用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方法, 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开展中、高等教育教学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

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开足德育课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建立学生德育档案。

（二）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实现产教融合，培养实用型人才。

（三）加强校园安全建设，成立安全管理保障机构，制定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和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卫生意识。配备和充实校园消防安全器材设备，加强师生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平安学校”。

第七章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三）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单位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的财务和会计行为，严格资产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本单位财务管理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

第三十一条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捐赠、资助等。如接受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资助学时，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上级同意后，做到专项入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明确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在政府网站（或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及时做好年度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事项的信息公开。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上缴或拍卖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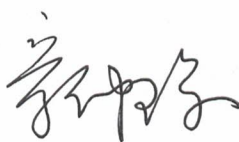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于2023年8月30日经党组会议、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职业技术学校。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

